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額	2,439,022	2,407,969	1.3%
毛利率	15.8%	15.6%	20 bps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45,648)	(310,420)	(85.3%)
<b>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3）：</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虧損）／溢利	(119,432)	34,882	(442.4%)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	(236,382)	(321,378)	(26.4%)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額	3	<b>2,439,022</b>	2,407,969
銷售成本		<b>(2,052,571)</b>	(2,031,403)
<b>毛利</b>		<b>386,451</b>	376,566
其他收益	4	<b>24,802</b>	15,943
其他收入淨額	4	<b>14,649</b>	3,741
分銷成本		<b>(251,871)</b>	(266,935)
行政費用		<b>(137,958)</b>	(169,852)
其他經營收入		<b>—</b>	1,050
<b>經營溢利／(虧損)</b>		<b>36,073</b>	(39,487)
財務成本	5(a)	<b>(59,931)</b>	(166,969)
<b>除稅前虧損</b>	5	<b>(23,858)</b>	(206,456)
所得稅	6(a)	<b>(21,790)</b>	(103,964)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b>		<b>(45,648)</b>	(310,420)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溢利	17	<b>(119,432)</b>	34,882
<b>年度虧損</b>		<b>(165,080)</b>	(275,538)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佔：</b>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2,804)	(318,805)
— 終止經營業務		(183,578)	(2,573)
		<u>(236,382)</u>	<u>(321,378)</u>
<b>非控股權益</b>			
— 持續經營業務		7,156	8,385
— 終止經營業務		64,146	37,455
		<u>71,302</u>	<u>45,840</u>
<b>年度虧損</b>		<b><u>(165,080)</u></b>	<b><u>(275,538)</u></b>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			
	8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0.011)元	人民幣(0.066)元
— 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0.039)元	人民幣(0.001)元
		<u>人民幣(0.050)元</u>	<u>人民幣(0.067)元</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165,080)	(275,53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值儲備變動淨額	220,626	129,92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1,136)	(76,451)
就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52,192	—
	<u>111,682</u>	<u>53,472</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2,332)	86,9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5,730)</u>	<u>(135,095)</u>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4,256)	163,218
— 終止經營業務	(131,386)	(351,835)
	<u>(165,642)</u>	<u>(188,61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766	8,385
— 終止經營業務	64,146	45,137
	<u>69,912</u>	<u>53,52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5,730)</u>	<u>(135,09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5,100		37,31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268		1,561,199
			<b>532,368</b>		<b>1,598,510</b>
無形資產			1,347		73,758
商譽	9		232,307		455,82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58,323
其他投資			398,724		200,90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25,416		17,291
遞延稅項資產			4,710		139,806
			<b>1,194,872</b>		<b>2,544,41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381,603		5,607,4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94,106		1,366,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964,172		2,791,572	
銀行存款	12	668,720		–	
			<b>3,608,601</b>	<b>9,765,206</b>	
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	–		273,494	
			<b>3,608,601</b>	<b>10,038,70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8,764		1,623,890	
銀行貸款	15	24,838		2,641,387	
優先票據	16	–		709,083	
本期應繳稅項		553		32,196	
			<b>284,155</b>	<b>5,006,556</b>	
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7	–		32,570	
			<b>284,155</b>	<b>5,039,126</b>	
流動資產淨值			<b>3,324,446</b>		<b>4,999,574</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519,318</b>		<b>7,543,99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5	84,282		243,949	
優先票據	16	-		790,116	
遞延稅項負債		1,338		143,478	
			<u>85,620</u>		<u>1,177,543</u>
<b>資產淨值</b>			<u><b>4,433,698</b></u>		<u><b>6,366,449</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b)		22,429		22,841
儲備			<u>4,354,075</u>		<u>5,723,456</u>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4,376,504</b>		<b>5,746,297</b>
非控股權益			<u>57,194</u>		<u>620,152</u>
<b>權益總額</b>			<u><b>4,433,698</b></u>		<u><b>6,366,449</b></u>

附註：

##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以其公允值列賬之資產除外：

-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以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在有關情況下被判斷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及相關假設。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本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份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上各項之發展對本集團本期或往期已編製或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額外披露資料已載入，以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規定，其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銷售額及分部報告

### 關鍵事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上海新宇鐘錶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宇集團」）全部權益及豐溢控股有限公司（「豐溢」）（統稱「出售集團」）75.54%之權益。

新宇集團包括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零售分部、批發分部及鐘錶維修業務（統稱為「中國內地鐘錶業務」）。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68,000,000元。

因此，於綜合損益表以單項金額呈列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重列比較數字）。該項出售的詳情載於此公告附註17。

### **(a) 銷售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和珠寶、全面的相關客戶服務暨維修及手錶配套產品製造。

銷售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並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其他詳情於下文披露。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按地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成立之分部管理業務。

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 零售分部（分別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之三個手錶零售分部以及一個有關於香港從事珠寶及鐘錶零售的分部豐溢：鑒於本集團零售分部之重要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進一步按地區以及產品及服務分為四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之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行政團隊匯報。所有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之零售網絡而產生其零售收益。如附註17所披露，零售分部的中國內地及豐溢手錶零售已於年內出售並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 批發分部：本分部於中國內地分銷多款世界級名錶。如附註17所披露，批發分部已於年內出售並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損益及資產：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額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為「毛利」。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並未撇除未實現之分部間溢利。

年度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零售				所有其他		總計	
	香港		台灣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77,065	1,770,824	166,242	167,152	495,715	469,993	2,439,022	2,407,969
分部間收益	338	-	-	-	79,988	18,519	80,326	18,519
呈報分部收益	<u>1,777,403</u>	<u>1,770,824</u>	<u>166,242</u>	<u>167,152</u>	<u>575,703</u>	<u>488,512</u>	<u>2,519,348</u>	<u>2,426,488</u>
呈報分部毛利	<u>258,641</u>	<u>256,707</u>	<u>50,708</u>	<u>44,131</u>	<u>77,102</u>	<u>75,728</u>	<u>386,451</u>	<u>376,566</u>
呈報分部資產	<u>1,077,986</u>	<u>1,275,659</u>	<u>180,662</u>	<u>172,111</u>	<u>122,962</u>	<u>98,726</u>	<u>1,381,610</u>	<u>1,546,496</u>

台灣零售分部主要於台灣從事鐘表及珠寶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予該分部的商譽全額調減賬面值而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059,000元（見附註9）。

	終止經營業務									
	零售		批發		豐溢		所有其他		總計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46,349	5,608,866	1,584,872	3,193,651	528,306	1,010,773	56,353	112,892	5,115,880	9,926,182
分部間收益	-	-	2,198,270	4,207,550	-	-	-	26,512	2,198,270	4,234,062
呈報分部收益	<u>2,946,349</u>	<u>5,608,866</u>	<u>3,783,142</u>	<u>7,401,201</u>	<u>528,306</u>	<u>1,010,773</u>	<u>56,353</u>	<u>139,404</u>	<u>7,314,150</u>	<u>14,160,244</u>
呈報分部毛利	<u>891,917</u>	<u>1,606,349</u>	<u>198,814</u>	<u>352,613</u>	<u>464,554</u>	<u>872,873</u>	<u>39,141</u>	<u>83,202</u>	<u>1,594,426</u>	<u>2,915,037</u>
呈報分部資產	<u>-</u>	<u>2,560,035</u>	<u>-</u>	<u>1,532,301</u>	<u>-</u>	<u>82,513</u>	<u>-</u>	<u>12,433</u>	<u>-</u>	<u>4,187,282</u>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之分部業績及資產（「所有其他」）主要分別來自本公司之手錶配套產品製造業務及手錶維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予所有其他持續經營業務的無確定使用年期之商標全額調減賬面值而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2,978,000元。

(ii)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呈報分部收益	1,943,645	1,937,976	7,257,797	14,020,840	9,201,442	15,958,816
其他分部收益	575,703	488,512	56,353	139,404	632,056	627,916
抵銷分部間收益	(80,326)	(18,519)	(2,198,270)	(4,234,062)	(2,278,596)	(4,252,581)
綜合收益	<u>2,439,022</u>	<u>2,407,969</u>	<u>5,115,880</u>	<u>9,926,182</u>	<u>7,554,902</u>	<u>12,334,151</u>
<b>溢利</b>						
呈報分部毛利	309,349	300,838	1,555,285	2,831,835	1,864,634	3,132,673
其他分部毛利	77,102	75,728	39,141	83,202	116,243	158,930
	<u>386,451</u>	<u>376,566</u>	<u>1,594,426</u>	<u>2,915,037</u>	<u>1,980,877</u>	<u>3,291,603</u>
其他收益	24,802	15,943	64,069	114,773	88,871	130,71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4,649	3,741	6,794	(347,516)	21,443	(343,775)
分銷成本	(251,871)	(266,935)	(1,168,902)	(2,265,095)	(1,420,773)	(2,532,030)
行政費用	(137,958)	(169,852)	(99,185)	(183,532)	(237,143)	(353,38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	1,050	(3,260)	(43,370)	(3,260)	(42,320)
財務成本	(59,931)	(166,969)	(37,435)	(35,954)	(97,366)	(202,92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835	1,617	835	1,617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23,858)</u>	<u>(206,456)</u>	<u>357,342</u>	<u>155,960</u>	<u>333,484</u>	<u>(50,496)</u>
<b>資產</b>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存貨)				1,258,648		5,622,619
其他分部資產(存貨)				122,962		111,159
抵銷未變現分部間溢利				(7)		(43,853)
				<u>1,381,603</u>		<u>5,689,925</u>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19,522		1,414,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172		2,942,229
銀行存款				668,720		-
可收回稅項				-		3,575
投資物業				145,100		37,31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268		1,564,100
無形資產				1,347		73,758
商譽				232,307		455,82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58,323
其他投資				398,724		200,903
遞延稅項資產				4,710		142,394
綜合總資產				<u>4,803,473</u>		<u>12,583,118</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投資(「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按其分配的營運地點劃分；就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投資而言，按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三個主要經濟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進行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784,580	1,770,824
台灣	166,242	167,152
中國內地	488,200	469,99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中國內地	4,587,574	8,915,409
— 香港	528,306	1,010,773
總計	<u>7,554,902</u>	<u>12,334,151</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666,437	549,021
中國內地	396,911	1,713,812
台灣	126,814	141,779
總計	<u>1,190,162</u>	<u>2,404,612</u>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4,623	845
政府補貼	1,305	1,771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與投資物業有關者除外	618	1,84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20	—
其他	7,036	11,485
	<u>24,802</u>	<u>15,943</u>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110	15,674
政府補貼	39,337	41,719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與投資物業有關者除外	1,583	3,78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275	4,286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25,554
其他	12,764	23,754
	<u>64,069</u>	<u>114,773</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商譽減值(附註9)	(23,059)	—
無形資產減值	(12,978)	—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1,809	21,653
贖回及購回優先票據之虧損淨額(附註16)	(31,292)	(16,509)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935	(1,4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9,234	—
	<u>14,649</u>	<u>3,741</u>
終止經營業務：		
商譽減值(附註9)	—	(314,395)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6,931	(33,034)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37)	(87)
	<u>6,794</u>	<u>(347,516)</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8,747	35,006
五年以上之貸款利息	–	105
優先票據利息 (附註16)	35,706	122,476
銀行費用	5,478	9,382
	<u>59,931</u>	<u>166,969</u>
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7,668	30,834
其他借貸利息	6,220	–
銀行費用	3,547	5,120
	<u>37,435</u>	<u>35,954</u>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115,144	146,19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671	9,667
	<u>128,815</u>	<u>155,860</u>
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352,114	524,90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503	87,616
	<u>394,617</u>	<u>612,517</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攤銷無形資產	<u>512</u>	<u>781</u>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u>27,439</u>	<u>34,298</u>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140,628	160,744
— 或然租金	<u>2,536</u>	<u>—</u>
核數師酬金	<u>1,573</u>	<u>1,359</u>
存貨成本#	<u>2,052,571</u>	<u>2,031,403</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b>終止經營業務</b>		
無形資產攤銷	<u>5,870</u>	<u>9,623</u>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6,666</u>	<u>106,114</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3,260</u>	<u>42,320</u>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u>57,305</u>	118,172
— 或然租金	<u>229,777</u>	<u>438,261</u>
核數師酬金	<u>606</u>	<u>2,741</u>
存貨成本 <sup>#</sup>	<u>3,521,454</u>	<u>7,011,145</u>

<sup>#</sup>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人民幣81,472,000元（二零一六年（已重列）：人民幣93,166,000元）及人民幣635,000元（二零一六年（已重列）：人民幣1,452,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就各類開支於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各總金額。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2,975	10,56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2,804)	(324)
	<u>171</u>	<u>10,236</u>
<b>本期稅項－海外</b>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1,735	3,4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010
本年度台灣所得稅撥備	16	176
預扣稅	56,205	29,662
	<u>77,956</u>	<u>37,260</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56,337)</u>	<u>56,468</u>
<b>總計</b>	<b><u>21,790</u></b>	<b><u>103,964</u></b>

(ii)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3,858)</u>	<u>(206,456)</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 權區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8,581	(6,066)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014)	(5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583	778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2,804)	3,686
利潤分配之預扣稅	-	90,502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u>18,444</u>	<u>15,578</u>
實際稅項開支	<u><u>21,790</u></u>	<u><u>103,964</u></u>

(b) 終止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76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u>-</u>	<u>(31)</u>
	<u>1,176</u>	<u>(31)</u>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87,029	146,1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u>2,330</u>	<u>(265)</u>
	<u>89,359</u>	<u>145,87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7,274)</u>	<u>(24,764)</u>
	<u><u>83,261</u></u>	<u><u>121,078</u></u>

(ii)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57,342</u>	<u>155,960</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90,256	108,746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09)	(7,0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14	5,2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2,330	(296)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2,426	14,421
撥回先前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309	—
確認先前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u>(12,365)</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u>83,261</u></u>	<u><u>121,078</u></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以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

年內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25%)。

台灣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 (二零一六年：17%) 計算。

## 7.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25元(二零一六年：每股 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1,170,866	—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每股 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	—
	<u>1,170,866</u>	<u>—</u>

### (b)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之 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50,000,000</u>	<u>10,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779,810,959	23,899,054	4,779,810,959	23,899,054
購回股份	<u>(95,284,000)</u>	<u>(476,42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84,526,959</u>	<u>23,422,634</u>	<u>4,779,810,959</u>	<u>23,899,054</u>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u>22,429</u>		<u>22,84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自身普通股的情況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 港幣	每股所付 最低價 港幣	所付總價 千港幣
二零一七年六月	26,512,000	0.72	0.69	18,840
二零一七年七月	68,772,000	0.72	0.67	48,162
				<u>67,002</u>
				折合 人民幣千元
				<u>57,970</u>

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57,970,000元乃以現金代價支付。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36,3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1,37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730,187,957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4,776,144,537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779,810,959	4,779,810,959
股份購回之影響 (附註7(b)(i))	(46,764,98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影響	(2,858,016)	(3,666,422)
	<u>4,730,187,957</u>	<u>4,776,144,537</u>

#### (i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2,804	318,805
— 終止經營業務	183,578	2,573
	<u>236,382</u>	<u>321,378</u>

#### (iii)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0.011元	人民幣0.066元
— 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0.039元	人民幣0.001元
	<u>人民幣0.050元</u>	<u>人民幣0.067元</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3,178
重新分類至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303,63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9,545</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9,54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7)	<u>(294,58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961</u>
---------------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956)
減值虧損 (附註4)	(314,395)
重新分類至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303,63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718)</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718)
匯兌調整	405
減值虧損 (附註4)	(23,05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7)	<u>93,71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54)</u>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32,307</u></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55,827</u></u>
---------------	-----------------------

##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予本集團根據下列營運地點及呈報分部所確定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中國內地	—	200,866
零售－香港	171,163	171,163
零售－台灣	—	22,654
所有其他	61,144	61,144
	<u>232,307</u>	<u>455,827</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重要假設為貼現率及收益／毛利增長率。本集團根據介乎3%至13%之預期年度平均銷售增長率（二零一六年：4.3%至14.8%）、介乎0%至3%之毛利率增長率（二零一六年：0%至3%）及介乎14%至15%之貼現率（二零一六年：15%至16.5%）編製按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推斷隨後三至五年之現金流。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該等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及估計未來發展而釐定。

### 零售－台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內地遊客前往台灣的人數減少，台灣分部部分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到嚴重影響。管理層已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71,067,000元，並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059,000元，並已分配用以減少商譽的賬面值。

## 10.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604	29,149
在製品	30,565	36,279
製成品	1,335,434	5,624,497
	<u>1,381,603</u>	<u>5,689,925</u>
重新分類至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82,513)
	<u>1,381,603</u>	<u>5,607,412</u>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64,172	2,942,229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0,657)
	<u>964,172</u>	<u>2,791,572</u>

## 12. 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u>668,720</u>	<u>-</u>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79,781	1,051,939
減：呆賬撥備	-	(18,266)
	<u>179,781</u>	<u>1,033,673</u>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8,957	167,123
其他應收款項	265,368	195,10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580
	<u>594,106</u>	<u>1,397,482</u>
重新分類至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1,260)
	<u>594,106</u>	<u>1,366,222</u>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u>25,416</u>	<u>17,291</u>
	<u>619,522</u>	<u>1,383,513</u>

流動資產內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u>176,941</u>	<u>939,657</u>
逾期少於一個月	73	64,251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4,63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	12,00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2,761</u>	<u>3,131</u>
	<u>2,840</u>	<u>94,016</u>
	<u>179,781</u>	<u>1,033,673</u>

應收貿易賬款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除非本集團信納日後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本集團會於撥備賬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若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有關的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根據管理層對將要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具體因素之預估，對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進行評估和撥備，管理層的預估已考慮各個債務人的信用記錄，其中包括部分大商場內店舖的房東及其它當前市場與客戶的具體情況，以及賬齡及歷史經驗的綜合因素，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此類證據，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關注的與虧損事件相關的可觀察數據，例如預計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降，以及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個事件可以客觀地與應收賬款價值回升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撤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266	18,80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9	5,526
已收回並撥回之減值虧損	(2,779)	(5,357)
不可收回金額之撇銷	-	(71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7)	(17,496)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u>          </u> 18,266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u>176,941</u>	<u>939,657</u>
逾期少於一個月	73	56,5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3,76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	7,893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2,761</u>	<u>1,804</u>
	<u>2,840</u>	<u>80,029</u>
	<u>179,781</u>	<u>1,019,686</u>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一眾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2,035	1,234,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147	375,283
客戶預付款項	15,582	46,758
	<u>258,764</u>	<u>1,656,371</u>
重新分類至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32,481)
	<u>258,764</u>	<u>1,623,890</u>

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3,578	895,78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095	314,31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0,075	12,148
超過十二個月	287	12,088
	<u>162,035</u>	<u>1,234,330</u>

##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838	2,641,38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755	158,21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1,678	13,500
五年後	68,849	72,236
	<u>84,282</u>	<u>243,949</u>
	<u>109,120</u>	<u>2,885,33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87	541
— 無抵押	21,151	2,640,846
	<u>24,838</u>	<u>2,641,387</u>
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4,282	90,095
— 無抵押	—	153,854
	<u>84,282</u>	<u>243,949</u>
	<u><b>109,120</b></u>	<u><b>2,885,336</b></u>

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16,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3,839,000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按揭作抵押的若干銀行信貸項下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全部提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信貸均須待若干與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相關之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此類契諾常見於金融機構之借款安排中。若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已動用信貸將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動用信貸有關之契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毋須受限於根據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款安排作出的契諾獲履行。

## 16.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6.25%優先票據（「票據」），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票據之年息為6.25%，須每半年支付。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

所有未償還之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贖回日期」）按相當於其本金額101.562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全數贖回。

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88,436
計提利息	122,476
因本公司回購而終止確認	(47,108)
因本公司贖回而終止確認	(863,166)
已付利息	(115,825)
外匯虧損	1,096
外幣換算差額	<u>113,29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99,199</u></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9,199
計提利息	35,706
因本公司贖回而終止確認	(1,437,235)
已付利息	(72,718)
外匯虧損	4,844
外幣換算差額	<u>(29,79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已贖回優先票據之賬面值與已付之代價之差異（加已產生之交易成本），於贖回優先票據時被確認為虧損人民幣31,292,000元。

## 17.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及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股權。該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同日出售集團之控制權轉至收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當時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僅涵蓋豐溢，而本集團認為即使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未獲批准，本集團仍將繼續出售豐溢及／或其資產而毋須獨立股東批准。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綜合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	274,081	34,88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93,513)	—
	<b>(119,432)</b>	<b>34,882</b>

(a)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	5,115,880	9,926,182
銷售成本		(3,521,454)	(7,011,145)
毛利		1,594,426	2,915,037
其他收益	4	64,069	114,77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6,794	(347,516)
分銷成本		(1,168,902)	(2,265,095)
行政費用		(99,185)	(183,532)
其他經營開支		(3,260)	(43,370)
經營溢利		393,942	190,297
財務成本	5(a)	(37,435)	(35,95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835	1,617
除稅前溢利	5	357,342	155,960
所得稅	6(b)	(83,261)	(121,078)
期／年內溢利		274,081	34,882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09,935	(2,573)
非控股權益		64,146	37,455
		<b>274,081</b>	<b>34,882</b>

(b)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2,034	777,246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	602,360	(412,15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028,705)	(348,943)
終止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484,311)</u>	<u>16,152</u>

(c) 出售集團資產與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55,53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260
無形資產	57,672
商譽	200,86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8,539
其他投資	797
遞延稅項資產	137,326
存貨	3,913,2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05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6,290)
銀行貸款	(1,485,000)
本期應繳稅項	(39,790)
遞延稅項負債	(77,445)
處置資產淨值	<u>4,252,044</u>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3,467,885
處置資產淨值	(4,252,044)
非控股權益	580,313
處置新宇集團相關之預扣稅	(137,475)
處置附屬公司時， 就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自 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匯兌差額	(52,192)
	<u>(393,513)</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467,885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054)
	<u>2,352,83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完成了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向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出售了所持上海新宇鐘錶服務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及所持豐溢控股有限公司75.54%之權益，總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3,500,000,000元。彼時所考慮出售原由主要為：釋放本公司高風險之財務狀況及專注奢華利基品牌等高增長潛力業務等。本公司相信，此舉能有效降低集團財務風險及貨幣風險，實現更為健康的融資模式，其目的在於保證公司的安全，並為未來的發展奠定新的基礎。有關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告內之財務報表附註。

於出售項目完成後，現今本集團業務主要涵蓋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之國際名錶銷售及與之相關的配套產品生產等。以下所述均指此等業務範圍。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錄得2,439,022,000元（二零一六年：2,407,969,000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期上升1.3%；零售銷售額達1,943,307,000元（二零一六年：1,937,97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0.3%；手錶配套產品及其他之收入為495,715,000元（二零一六年：469,993,000元），同比上升了5.5%。

二零一七年，全球及中國經濟形勢呈現出由寒轉暖的趨向，上半年乍暖還寒，下半年則逐步轉暖，總體來看平穩向好，令集團手錶銷售轉好，及手錶配套業務繼續向好。

收入分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香港	1,777,065	72.9	1,770,824	73.6
台灣	166,242	6.8	167,152	6.9
手錶配套產業等	495,715	20.3	469,993	19.5
總計	<u>2,439,022</u>	<u>100</u>	<u>2,407,969</u>	<u>100</u>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86,4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6,56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毛利率約15.8%（二零一六年：15.6%），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0 bps。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得益於管理水平的再提升。

### 年度虧損

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虧損額約為人民幣165,08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75,538,000元），較去年同期相比虧損收窄了40.1%；股東應佔虧損額約為人民幣236,38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321,378,000元），較去年同期相比虧損收窄了26.4%。年度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扣除了出售事項非經常性利得稅、贖回優先票據及商譽減值等。

###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4,433,698,000元（二零一六年：6,366,449,000元）（人民幣，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3,324,446,000元（二零一六年：4,999,574,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為1,632,892,000元（二零一六年：2,791,572,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109,120,000元（二零一六年：2,885,33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21,151,000元（二零一六年：1,251,000,000元），其利率為1.66%至2.24%（二零一六年：3.90%至5.00%），其餘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利率為1.75%至2.11%（二零一六年：1.66%至2.5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中

約0% (二零一六年：43%) 以人民幣計值，0% (二零一六年：20%) 以港元計值，0% (二零一六年：32%) 以美元計值，100% (二零一六年：5%) 以新台幣計值。回顧年度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大變化趨勢。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概況載於公告附註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負債為人民幣109,12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84,535,000元)，其淨負債權益比率為零 (二零一六年：22.7%) (淨負債定義為負債總額 (包括計息借貸總額)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為集團業務的下一步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對財務及現金採取審慎管理的庫務政策，通過集團集中處理，以多種方式管理銀行可用信貸額度及監察信貸成本風險。本集團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對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要求做出定期檢討。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做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外匯風險，而是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等值於人民幣116,2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3,839,000元) 的土地和樓宇作為按揭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無)。

##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608,601,000元（人民幣，下同）（二零一六年：10,038,700,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為1,381,603,000元（二零一六年：5,607,412,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約594,106,000元（二零一六年：1,366,222,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約1,632,892,000元（二零一六年：2,791,57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二零一六年：51%）以人民幣計值，94%（二零一六年：48%）以港元計值，1%（二零一六年：1%）以其他貨幣計值。

##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284,155,000元（人民幣，下同）（二零一六年：5,039,126,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24,838,000元（二零一六年：2,641,387,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約258,764,000元（二零一六年：1,623,890,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553,000元（二零一六年：32,196,000元）。

##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84,526,959股（二零一六年：4,779,810,959股）；儲備及累計溢利總額人民幣4,354,0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723,456,000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II.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之國際名錶銷售及全面的相關客戶服務暨維修、手錶配套產品製造、電子商務等。

### 零售網絡

本集團零售網絡主要分佈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錶」、「亨得利」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錶」主要設於香港等地，銷售高檔國際名錶；「亨得利」主要設於台灣等地，銷售中檔和中高檔國際名錶。經調整及優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合共經營61間零售門店，其佈局詳情基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澳	台灣	總計
三寶名錶	5	1	6
亨得利	—	30	30
品牌專賣店	6	19	25
<b>總計</b>	<b>11</b>	<b>50</b>	<b>61</b>

多年來，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集團、路威酩軒集團、歷峰集團及開雲集團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四大品牌供應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寶璣、寶珀、寶格麗、卡地亞、芝柏、海瑞溫斯頓、萬國、積家、浪琴、美度、歐米茄、帕馬強尼、江詩丹頓、天梭、真力時、宇舶等。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仍致力加強所經銷品牌的調整，不斷優化品牌組合，以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和整體業績的穩定。

二零一七年，全球及中國經濟形勢總體平穩向好，呈現出由寒轉暖的趨向。本集團堅持既定策略，以健康穩定為根本，因勢利導，立足當下，謀求長遠，積極尋求突破，整體零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了0.3%。

## 港澳地區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定位主要為高端品牌，包括寶珀、寶璣、寶格麗、卡地亞、肖邦、Richard Mille、法穆蘭、芝柏、海瑞溫斯頓、萬國、積家、歐米茄、沛納海、伯爵、帕瑪強尼、江詩丹頓、真力時、格拉蘇蒂、雅典、雅克德羅、百年靈等。為適應近年訪港人士結構及消費模式的變化，集團在香港也開始進行多層面的品牌佈局，適當引進了部份中高檔品牌，及營銷不少知名的國際獨立製錶人品牌如：Urwerk、HYT、Christophe Claret、Greubel Forsey、MB&F等，以期擴大市場份額，保持集團在香港的領先地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11間零售門店，其中5間為多品牌的「三寶名錶」店，6間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中環及銅鑼灣等一線商業地段。回顧年度內，集團在銅鑼灣恩平道新開設了一間綜合品牌「三寶名錶」店。銅鑼灣歷來為香港商業旺地，該店的開設十分有助於集團在香港銷售的提升。

回顧年度內，香港政治及經濟氛圍持續改善，吸引了較多的訪港旅客，市場消費情緒樂觀，此為香港零售業注入了新的活力。在良好的經濟環境下，集團於香港的銷售平穩回升，扭轉了近幾年來持續下降的局面。並，有藉於經營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利潤情況也得到了較好的改善。

年度內，集團在營運管理上精耕細作，一方面仍通過合併專賣店舖等以降低經營成本，另一方面不斷加強各層面員工的培訓，提高前線人員鐘錶知識及服務水平，加強梯隊建設，致力革新管理模式，全力打造國際一流專業化的銷售團隊。同時，集團亦不斷加強市場營銷，在市場推廣上積極投入資源，與更多國際品牌商在廣告、貴賓活動及其他宣傳活動中更緊密合作；及通過FACEBOOK、微博、微信等社交網絡平台，廣泛與消費者建立並保持良好的互動，以提升消費者對香港三寶的認知度，加強客戶的忠誠度，從而提高「三寶名錶」品牌的國際知名度。

香港政府統計處相關數據顯示，香港零售業已重拾升勢，訪港及本地消費需求正在逐步轉強，預計二零一八年經濟向好趨勢將更加顯著，此等為集團在香港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先決條件。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深挖潛力，以多種方式探索及加強與品牌供貨商的合作。本集團將憑借自身優勢，站在新的歷史起點，時刻把握商機，努力擴大市場份額，不斷提升利潤空間。

回顧年度內，澳門經營環境亦持續回溫。訪澳客人數及消費水平都在不斷上升，帶動澳門博彩業生意及高端零售業業績大幅增長。澳門政府公佈的數據表明，澳門收益按年達雙位數的增長，博彩業前景向好，此等必將促進當地旅遊業及零售業的快速發展。

年度內，集團與澳門一間國際知名的酒店簽訂租賃合同，開設一間國際名錶零售店。於本公告日，此店已正式開業。本集團相信，在宏觀經濟的良好勢頭下，澳門銷售將與香港銷售一同成長。

## 台灣地區

回顧年度內，集團於台灣的零售依舊處於佈局及培養時期，其銷售主要以中檔和中高端手錶為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台灣共經營50間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及嘉義等主要地區。除一間銷售頂級手錶的「三寶名錶」及歐米茄與IWC專賣店外，其他店舖均為銷售中檔和中高檔手錶的「亨得利」錶店，所售品牌主要包括雪鐵納、漢米爾頓、浪琴、雷達、豪雅、天梭等。

年度內，台灣地區零售平穩，較去年未有太大變化，主要的銷售對象仍為當地顧客。五月間，集團在台北繁華商區忠孝東路五段新開設了一間「三寶名錶」店。該店為自有物業，該店的開設即節省了可觀租金，提升了銷售空間，增加了集團於台灣的市場份額，同時也較好地體現了集團深耕台灣市場的戰略目標。

有鑑於當前的形勢，預計，二零一八年，台灣銷售將不會有較大的變化。本集團將在穩健中求發展，進一步完善零售店的佈局，促進管理水平的提升，為銷售高峰的到來打下良好的基礎。

## 客戶服務暨維修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客戶關係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故而，「技術先進、管理高效和服務貼心」是本集團之於消費者的鄭重承諾，是本集團給予消費者的最佳信心保證。品牌供貨商給予集團技術人員的持續培訓以及國際範圍人才招聘的人力資源政策，確保集團能夠始終擁有精英技師及保持國際最先進的維修技術。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均設有手錶維修中心，為客戶提供及時全面的售後服務。回顧年度內，集團翻新了香港維修中心，並聘請了國際頂尖手錶技師，向客戶提供國際一流的手錶維修及保養服務，務求做到精益求精。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向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出售了所持上海新宇鐘錶服務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及所持豐溢控股有限公司（「豐溢」）75.54%之權益。出售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手錶銷售暨維修，以及豐溢業務。

手錶銷售包括零售及品牌分銷。中國內地零售店品牌為銷售中檔和中高檔國際名錶的「盛時錶行」；分銷品牌主要包括漢密爾頓、雪鐵納、天梭、美度等；豐溢的主要業務包括珠寶及少量手錶銷售。回顧年度內，中國內地及豐溢業務平穩上升。

## 手錶配套產業鏈

本集團擁有比較成熟的手錶配套產品生產產業鏈，工廠主要位於上海、廣州及東莞等地，其業務範圍主要涵蓋手錶包裝產品製作、商業空間設計、製作及裝修等。所屬多間公司均在各自的領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與品牌商合作極為緊密，建立了互信、共享的良好合作關係，客戶覆蓋中國、瑞士、美國、亞太區其他各國等。

有鑑於積極進取的策略方針，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手錶配套產品業務繼續向好。隨著產業投資的不斷加大，客戶資源日趨豐富，與品牌商合作也更加緊密而深入。出口業務穩步提升，「一站式商業空間」概念（一站式設計、製作及裝修）在行業內被越來越多的品牌供貨商所接受。年度內，位於蘇州和廣州的兩間新工廠已正式啟用。該兩間工廠根據最新的「環評」要求進行設計，同時，集團還聘請了高級專業人才進行技術創新。經過不懈努力，配套產品生產及銷售保持了較好的增長勢頭，與去年同比上升了6%，整體市場爭力再上台階。

「中國製造2025」發佈實施兩年以來，至今漸見雛形。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積極響應中國政府之工業戰略，充分把握工業4.0技術帶來的發展機會，進一步加強產業管理及技術方面的研發與創新。一方面積極推廣使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的生產技術以提高勞動生產率，另一方面不斷開發新的工藝和新的產品來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深信，手錶配套產品產業鏈已成為公司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保障著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將與手錶銷售業務比翼前行。

### III. 未來展望

當前，全球經濟已開始全面復蘇，新科技革命、消費升級、一帶一路以及中國經濟由高速發展轉向高質量發展的新經濟時代等等，將創造一個全球經濟新時代，從而為港澳等其他東南亞地區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也為本公司帶來前景的利好。本集團將繼續憑借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在新經濟時代，尋找新的商機，謀求新的突破與壯大。

在新經濟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平穩健康、持續發展」之原則，實事求是，銳意進取。一方面努力保持現有名錶銷售的健康與穩定，加大力度於手錶配套生產等業務的快速推進；另一方面，我們還將在新的起點之上，集思廣益、深入探索，以多種方式與品牌供應商及國際同行進行更深層次的合作，不斷擴大業務區域及豐富業務模式，謀求集團更新、更廣的發展，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加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冊。為符合參加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已上市股份合共95,284,000股（二零一六年：無），合共支付金額總價約為港幣67,002,000元（包括相關費用），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	概約總代價 (港幣) (不包括 相關費用)
6月1日	6,512,000	0.70	0.69	4,555,480
6月27日	4,000,000	0.72	0.71	2,860,000
6月28日	4,000,000	0.72	0.71	2,860,000
6月29日	6,000,000	0.72	0.70	4,260,000
6月30日	6,000,000	0.72	0.70	4,260,000
7月3日	13,956,000	0.71	0.67	9,601,560
7月4日	3,300,000	0.70	0.69	2,290,000
7月5日	6,000,000	0.70	0.70	4,200,000
7月6日	4,000,000	0.70	0.70	2,800,000
7月7日	4,000,000	0.70	0.70	2,800,000
7月10日	2,000,000	0.71	0.71	1,420,000
7月11日	2,000,000	0.70	0.70	1,400,000
7月12日	2,000,000	0.70	0.70	1,400,000
7月13日	2,000,000	0.70	0.70	1,400,000
7月14日	11,512,000	0.72	0.70	8,155,120
7月17日	2,000,000	0.70	0.70	1,400,000
7月19日	4,704,000	0.69	0.68	3,225,760
7月20日	3,792,000	0.70	0.69	2,621,480
7月21日	7,508,000	0.71	0.69	5,270,440

上述購回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全部註銷。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冀藉此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總價218,746,000美元分兩次贖回本金額總值211,428,000美元之尚未償還之優先票據。上述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年利息6.25%。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優先票據已全部贖回，該票據上市地位已撤銷。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84,526,959股（二零一六年：4,779,810,959股）。

## 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主席）、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組成，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報告。根據本公司已採納及執行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監控制等職責。

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和八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分別審議集團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等，均為全體成員（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出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公告中之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述金額核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提出任何鑒證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學靈先生（主席）、蔡建民先生及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薪酬組成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等。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股權獎勵方案實施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劉學靈先生、蔡建民先生及張瑜平先生）出席。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宜擔當顧問角色，董事會則保留有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最終權力。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集團主席張瑜平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及劉學靈先生三位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採納及執行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負責為就任命董事及安排董事會的承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等。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過一次會議，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制定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訂立有關可計量目標，以及檢討達致該等目標的進程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張瑜平先生、蔡建民先生及劉學靈先生）出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管理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集團的長遠發展。為此，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盡職、負責、且具有專業精神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集團亦已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部核數師。

## 企業管治守則遵行概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A.2.1項條文。鑑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均由張瑜平先生擔任。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做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力平衡及保障科學決策的作出。

## 董事會組成

為保持董事會決策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及公正的監控，集團的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集團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史仲陽先生、陳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組成。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三名執行董事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主席張瑜平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李樹忠先生負責集團整體業務的運營，而黃永華先生則負責協調與監控。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會計、經濟、法律、計算機控制與管理及工商管理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充分代表公司股東的權益。其任期分別為：

蔡建民：26/9/2017-25/9/2020；

黃錦輝：26/9/2017-25/9/2020；

劉學靈：01/6/2016-31/5/2019。

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法律、工商管理、資產管理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日常運營時時監察，並及時提出其相應意見及建議，有利於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及保障股東之權益。其任期分別為：

史仲陽：15/2/2018-14/2/2021；

陳 軍：30/6/2016-31/5/2019。

## 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以下主要職責：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投資方案及利潤分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擬定公司分立、合併、變更、解散等方案；聘任和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等。

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按照職權範圍所載履行了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而言，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主要履行了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企業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企業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主要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任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效用。

為確保股東利益，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及積極有序的方法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主要風險。本集團專門成立財務與業務風控及監督部門（包括一個內部審計部門）。該等部門訂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負責就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合規監控方面及根據高級管理層所訂立的目標履行日常及特別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每年1-2次對集團所屬各層面、各部門進行審計及稽查，以加強內部監控，確保企業健康發展。該等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及稽查結果，以供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並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如需要，該等部門會對重大內部監控失誤的糾正行動作出定期跟進。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程序的披露機制，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完成年度內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有效性）的檢討。根據獨立審核機構及本集團通過自我評估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所作出的檢討，本集團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但本集團將繼續審視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並會在需要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管理以及監控制度。

## 董事的會議出席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共召開八次董事會；另，分別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張瑜平	7	87.5%	回避	0	0	回避	1	100%	
黃永華	8	100%		1	100%		1	100%	
李樹忠	8	100%		1	100%		1	100%	
蔡建民	8	100%		1	100%		1	100%	
史仲陽	5	62.5%	回避	0	0	回避	0	0	委派
陳軍	8	100%		0	0		1	100%	
黃錦輝	8	100%		1	100%		0	0	出差
劉學靈	8	100%		1	100%		1	100%	

##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安排簡介，以確保彼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定期更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定期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遵守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5之董事培訓之要求，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按「上市規則」要求進行了相關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根據紀錄，以下為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的培訓概況：

姓名	企業管治、 法例法規更新		會計／財務／ 管理及其他專業技能	
	資料閱讀	參與講座／ 培訓	資料閱讀	參與講座／ 培訓
張瑜平	✓	✓	✓	✓
黃永華	✓	✓	✓	✓
李樹忠	✓	✓	✓	✓
史仲陽	✓	-	✓	-
蔡建民	✓	✓	✓	✓
黃錦輝	✓	✓	✓	✓
劉學靈	✓	✓	✓	✓
陳軍	✓	✓	✓	✓

##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确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本公司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及陳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